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ᠴᠢᠳᠤ ᠰᠢᠵᠢᠳᠤ ᠰᠢᠵᠢᠳᠤ ᠰᠢᠵᠢᠳᠤ ᠰᠢᠵᠢᠳᠤ ᠰᠢᠵᠢᠳᠤ ᠰᠢᠵᠢᠳᠤ ᠰᠢᠵᠢᠳᠤ ᠰᠢᠵᠢᠳᠤ ᠰᠢᠵᠢᠳᠤ

巴财建（2023）670号

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3〕729号）和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现下达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548万元（项目名称：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用于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并接受财政部内蒙古监管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并做好项目前期手续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投资计划表规定的时间开工建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工程建设类项目，新建未开工项目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应完成全部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具备开工条件。8月底前项目资金应支付50%以上，11月底前应支付90%以上。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资金拨付和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自治区财政厅将不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对未如期开工和支出进度严重偏低的地区将给予通报、约谈或收回项目资金；落实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未按照要求完成支付进度的地区，在安排下年预算时，按一定比例扣减专项资金。

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巴发改投发〔2023〕632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一批）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980			
本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计划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